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代理導師遴選實施辦法

(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)

(99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)

(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)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）

二、目的：

1. 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，於導師因公、差、婚、喪、產、事、病請假時，能立即聘任代理導師，以促進班務正常推動，發揮教育效果。
2.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更好的照顧及指導。

三、聘任對象：全體專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為代理導師聘任對象。

四、代理導師之選任：

1. 導師如需請假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，以下列原則排定之：
 - (1) 導師可考量教學、班級經營等需求，自覓該班授課之專任老師為代理人選，並於辦理請假手續時，於假單上「職務代理人」處簽章並告知學務處。
 - (2) 從各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中排定代理人選，排定原則以該班代理教師為優先人選，進而以該班專任教師中以長期擔任專任教師者為次要人選；若年限相同則以年紀輕者為優先擔任。（單一事件代理期滿15天後，下一事件則由第二順位老師代理）
 - (3) 若該班之任課教師皆為導師，則由全校專任教師中排定代理人選。以全校專任教師中長期擔任專任教師者為第一優先；若年限相同則以年紀輕者為優先擔任。
 - (4) 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，代滿15個工作天，輪由下一順位老師代理。
 - (5) 若經本辦法所遴選之代理導師人選，若無法擔任者，應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（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）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暫緩兼任代理導師職務，委員會可視情況要求提出申請之教師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說明，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。
2. 每位教師擔任代理導師以15個工作天為原則。不分班級、事件，累積代滿15個工作天者，以代理結束日起算，一年內由未代理之教師優先代理。若一年內所有專任教師皆代滿15個工作天，則再依第四條第1款之原則重新排定。
3. **學期初由學務處排定各班代理導師輪值表，進行代理導師安排及統計。**
4. 導師如遇娩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三天以上公差假及三天以上病假（需檢附醫生證明），由學務處依第四條第1款原則排定代理導師。

五、代理導師經費來源

1. 導師費：依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，以「日」支給導師費，代理未滿一日者，無法支給導師費。

2. 鐘點費：原任導師請假，代理導師本身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，依規定核發鐘點費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